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在省级以上网站发布的政务公开的信息有行政许可 85 条，行政处罚 0 条，行政强制 0 条，监管事项 5 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 1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共 1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努力提升官网建设水平，加强日常巡检和检测，相继实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全年门户网站检查整改任务。加强自查，及时在官网上更新政府信息和废除已失效的政府信息，并对局官网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纠正错敏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没有官方网站，目前主要把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我局落实专人承担网站信息日常发布工作，确保住建局各项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及时更新。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信息经股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确保真实、准确、规范。同时，定期清理更新信息，保证时效性与有效性。

(五)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经办，各中心、股室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信息报送，所有信息适时产生、适时审查、适时报送、适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内容多以文字、图片为主，缺少视频、音频等形式多样的呈现方式，内容不丰富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努力在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上下功夫。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